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 過 5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57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2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12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12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10,000 元 為限

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本支給標準表係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，為增加執行機構執行計畫約用計畫助理人員敘薪更為彈性訂定之。
2.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單一計畫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3. 經科技部核定後，兼任助理費用如少於申請時之費用，計畫主持人如仍須依申請時之費用進用兼任助理，則應自行於所核給之總經費(含管理費)內調整勻支支應之。
4. 本表未盡事宜，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5. 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企業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、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兼任助理費用標準者，得比照本基準表。
6. 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